*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
# 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所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與中鋁集團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以滿足業務需要及安排管理。上述協議需待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各訂約方同意後上述協議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1. 商品買賣總協議－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買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因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的商品，此等商品主要包括中鋁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及商品。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由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1) 釐定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無法取得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將參考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等，該定價需符合本公司預算並保證本公司可以實現其利潤目標。

(2) 借助業務部門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獨立的供貨商收集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本公司將向最少3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以判斷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與市場保持一致。本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世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信息。如果本公司業務部員工定期對價格進行核對時發現本公司目前的內部參考價格已過時，本公司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經調整的價格，以待審核及批准。

(3) 對於市場無可替代的產品，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談判決定。本公司會參考產品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中鋁集團供應的產品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設備及原材料的預期利潤率需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商品時所獲取的利潤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中鋁集團可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就地供應，能夠降低採購成本和物流成本；

(2)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均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及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

(3)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的原材料、設備和產品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故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可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 | 193.21 | 403.31 | 75.74 |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 | 1,000 | 1,000 | 1,000 |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 | 1,500 | 1,500 | 1,500 |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受傳統有色行業建設市場環境影響，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有色金屬建設項目所需設備及各類定制的裝備設備減少，導致實際交易金額低於設定限額。2026年至2028年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交易上限對比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5億元，乃考慮到2023年起市場需求回升，本公司積極服務中鋁集團內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提供商品的實際發生額逐年增長，結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業務結構調整策略，未來三年本公司將全力推動科技創新引領業務轉型，「技術+裝備、產品」的業務模式成效突出，公司向中鋁集團內企業提供裝備製造類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進一步考慮到與中鋁集團內裝備製造業務的新簽合同額繼續逐年上升，會進一步帶動相關業務穩步增長。

**2. 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因業務發展之需要，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商品，主要包括有色產品、有色行業相關生產設備、原材料、工程設備及零件。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1) 在釐定將向中鋁集團採購商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主要參考平均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向最少3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以判斷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本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世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信息。如果本公司業務部員工定期對價格進行核對時發現本公司目前的內部參考價格已過時，本公司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經調整的價格，以待審核及批准。

(2) 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值為基礎，雙方協商確定。

(3) 在無法取得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參照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其相關成本包括所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單位成本將予釐定。然後，中鋁集團將向本公司收取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議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該定價需符合本公司的預算，並保證可實現本公司的利潤目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本公司於過往及現在一直與中鋁集團維持，並預期於日後繼續維持穩健業務關係，且彼等亦熟悉本公司對若干商品的特定及獨特要求，可以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及

(2) 基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建設，亦向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生產所需設備及原材料。本公司將就地取材，向項目所在地或距離較近的中鋁集團及其附屬生產企業，採購生產所需設備；同時向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集中採購鋼材、電纜等原材料。本公司通過此種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和物流成本節省運輸及行政成本。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 31.32 | 160.46 | 49.06 |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 2,000 | 2,000 | 2,000 |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 2,000 | 2,000 | 2,000 |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本公司市政民建類項目減少，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採購水泥、工程設備等商品的交易額相應減少，導致交易額有所減少。2026年至2028年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交易上限保持一致

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規劃，未來三年將充分發揮和中鋁集團的綜合優勢，承接集團內工程項目增加，且各項目都將根據中鋁集團的統一指示、要求及規劃採用集採模式從集團內部企業採購，在項目建設過程中相應向中鋁集團採購的鋼材、電纜等材料及電氣設備等配件的數量將有所增加。結合目前在建項目執行情況、預計未來重點項目的原材料采購需求，以此作為預估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3. 綜合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1)提供物業租賃、倉儲、運輸等服務；及(2)提供運營管理、勞務、培訓方面的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各類綜合服務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將與中鋁集團商議，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合理利潤率的確定，本公司主要參考同期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利潤率水平，保持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的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能滿足中鋁集團所需的租賃倉儲運輸等綜合服務。本公司作為中鋁集團的工程技術板塊，在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同時，我們也對中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較為熟知。中鋁集團所建設的氧化鋁、電解鋁的工廠可以利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優勢，租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場所，以供其運營需要，同時本公司也可以向中鋁集團提供倉儲、運輸等服務；及

(2) 本集團將向中鋁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及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收入。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 30.77 | 40.11 | 14.75 |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 50 | 50 | 50 |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 100 | 100 | 100 |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6年至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交易上限對比每年增長至人民幣1億元，主要是考慮了未來3年本集團將持續向中鋁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房屋維護升級和提供勞務等綜合服務，並且考慮預計新簽項目金額將按年持續增長。

## 4. 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

(1) 提供倉儲、運輸、物業租賃服務；及

(2) 提供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勞務、培訓方面的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出採購訂單，邀請名列本公司認可供貨商名單的若干名供貨商提交報價或建議書，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應的服務提供商之現行市價確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中鋁集團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對於市場上並無替代的綜合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穩定的綜合服務。因此，中鋁集團能夠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及

(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保持本公司穩定和高品質的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本公司過往與中鋁集團的採購經驗，本公司相信中鋁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公司對於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品質的要求。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 71.94 | 48.75 | 4.82 |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 160 | 160 | 160 |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 160 | 160 | 160 |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6年至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主要是考慮到本集團對中鋁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需求基本保持穩定；同時受數字化轉型的影響預計未來中鋁集團提供信息化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以此作為預估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5. 工程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工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管理、EPC總承包及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

工程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須(1)經過中鋁集團的招標方式進行；或(2)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確定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99號)要求實行市場調節價，定價時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

就確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項目規模及將予進行的確切工程估計價格，此基準亦為本公司參與投標或洽商過程時所參考的基準。同時，本公司亦將根據適用市場規則及價格計算工程及建築承包項目的基礎價格，按公平基準與中鋁集團確定合約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本公司長期向中鋁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服務，充分了解中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故本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利潤；及

(3) 中鋁集團是世界500強的大型企業集團，本公司投標中鋁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 2,511.97 | 6,620.59 | 977.79 |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 6,000 | 9,000 | 11,000 |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 12,000 | 13,000 | 14,000 |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受傳統有色行業建設市場環境影響，前述期間公司有關新建項目減少。2026年至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增加至每年人民幣120至140億元。主要是2023年起本公司聚焦有色及優勢工業領域，業務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見成效，工業合同和中鋁集團內新簽合同提升，由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實際發生額快速增長，額度使用率逐年提高。公司結合中鋁集團的戰略協同與產業賦能支持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持續深化EPC總承包服務模式，全力保障中鋁集團重大投資項目的工程建設。考慮到本公司預計可承接的國內外重點工程項目可在完工週期內投產的金額及投產後本公司可繼續提供各項運維服務預計收入以及國內外存量合同額，本公司以此測算未來交易額度。

## 6.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的財務與資本運營部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中鋁集團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招標公司、本公司的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中鋁集團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材料、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

  (1)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選拔標準，本公司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招標公司、財務與資本運營部、相關業務部門等代表組成，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2) 就詢價過程而言，本公司要求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其中至少包含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招標公司、紀檢監察部、財務與資本運營部監督，任何違反該等詢價管理辦法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過程的結果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模式確定的勝出者將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本公司將中止合作並追究其法律責任，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本公司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1)構成相關設備或產品的原材料或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2)根據該設備、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設備、產品及服務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本公司成立招投標領導小組，由本公司副總裁、採購、工程管理、財務等部門負責人以及法律事務人員組成，團隊人員均具備10年以上的從業經歷，工作經驗豐富，並各具專業特長。招投標領導小組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諮詢業務、EPC工程總承包及施工業務、裝備製造業務。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90%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47%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而低於5%，故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83,179,000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176,758,534股A股，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院持有本公司86,925,466股A股，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雲鋁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459,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47%，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中鋁集團、洛陽院、雲鋁國際有限公司之利益，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洛陽院、雲鋁國際有限公司將就批准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雖然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確認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各自於中鋁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其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統稱為「**相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嘉林資本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大會及通函的刊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尚需一定時間完成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有關詳情；(2)嘉林資本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之推薦建議；及(4)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鋁集團」 | 指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商品買賣總協議」 | 指 |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工程服務總協議」 | 指 |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工程服務總協議 |
| 「綜合服務總協議」 | 指 | 中鋁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考慮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其無需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洛陽院」 | 指 | 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由中鋁集團持有100%的股權，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招標公司」 | 指 | 中鋁招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